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及有關檢討／修訂該定義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與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有關的“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有關檢討該定義的進展。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2.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附表1第1部，當中包括該定義的(a)至(i)段所列的若干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該定義的(j)段亦提述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類別的人。

3. 《專業投資者規則》列明各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其中包括-

- (a)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所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 (b) 擁有所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及
- (c)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

配偶或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即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

4. 如投資者屬“專業投資者”，就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該條例第 103 條)、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該條例第 174 條)及傳達關於證券的要約(該條例第 175 條)的相關條文所施加的法律限制便不適用。此外，就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並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限。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進行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當中介人向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應同時遵從《操守準則》的規定。市場普遍存在誤解，以為投資者若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根據《操守準則》便會自動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其實，根據《操守準則》，中介人只有在已評估某投資者的投資經驗，並合理地信納該投資者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才應將該投資者“視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從而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列的若干監管規定，例如進行合適性評估)。根據《操守準則》現行第 15.3 段，中介人在進行評估時，應顧及下列因素：

-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c) 其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兩年)；及
- (d) 該人士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6. 此外，根據《操守準則》第 15.4(a)段，在將某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前，中介人應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而根據第 15.4(b)段，中介人亦應取得由該人士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確認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該人士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7. 總括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103(3)(k)條，受該條例規管並只以專業投資者（該條例及《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者）為對象的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無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但是，在中介人就該等產品向個別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前，須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確保以下事宜：該人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該人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該人正式以書面同意其希望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此外，與向其他公眾人士銷售任何其他證券一樣，中介人必須遵從《操守準則》內所有相關規定，例如，就衍生產品而言，中介人仍應遵從《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即應確保該人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8. 作為整體原則，香港金融管理局已要求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包括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時，遵守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中介人銷售證券產品實施的要求而定出的標準。因此，上述有關對待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亦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包括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情況。

### **有關檢討“專業投資者”定義的進展**

9. 證監會已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

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是項諮詢包括檢討《操守準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以及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發表。目前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相若（例如較英國為高，而較澳洲及新加坡為低）。諮詢總結的結論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現行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不變。《操守準則》將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 2011 年 6 月 4 日生效），明文規定中介人應評估專業投資者的認識和專業知識，並應以書面載述有關評估，及必須記錄評估基準。此外，如現有的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另一類產品或另一市場，中介人應對該人士另外進行評估。如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中介人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10. 《專業投資者規則》亦就如何確定上文第 3 段所述各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列明具體方法（舉證規定）。例如，《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定，若要顯示一名個人擁有 800 萬港元，須以在要約日期前 12 個月內向該名個人發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證明書或保管人結單作證明。目前，證監會正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證監會建議，專業投資者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將維持不變，而有關機構將可以任何方法令本身信納，個別投資者在要約日期符合資產或投資組合的最低要求，但必須備存評估程序的妥善紀錄。由於可能會有機構有意繼續現行做法，《專業投資者規則》內有關確定各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現有方法亦將予保留。《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任何修訂，均須獲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